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附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至13頁。本文件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通告之若干資料。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肆虐及對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有關人士免受感染：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應注意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 (a) 所有與會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任何人士將不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c) 與會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d) 與會者有機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本公司之員工及代表將協助人流管制，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務請遵守彼等之指示。若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指示，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若該人士已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保留將該人士逐出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根據規例規定劃分為多個區域。

2.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或於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進一步變動及實施更多防疫措施，以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規定。務請股東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為免生疑，政府規例如有變動，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不遵守任何政府規例及／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防疫措施，本公司保留更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條件之權利。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 一 獲推選董事之履歷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所載之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葉怡福先生

冼健岷先生

李晉頤先生

黃雪輝女士

鍾國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主席)

陳士斌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傅鄭穎婷女士

白偉強先生

甄達華先生

林國昌先生

何嘉莉女士

敬啟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隨附資料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獲推選新董事之詳情。

以下獲推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資料乃轉載自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

本公司尚未收到獲推選董事之任何確認，表明其有意選舉為本公司董事。

敬請股東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獲推選董事之詳情乃轉載自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董事會尚未核實本通函附錄所述之獲推選董事之詳情。因此，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未能就建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此外，對於是否存在就各獲推選董事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建議委任之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逐字轉載自本公司收到之資料。董事會尚未核實有關資料，概不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 獲推選董事

### 馬時亨教授

馬時亨教授(「馬教授」GBS, JP)，68歲，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畢業後，彼先後於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大通銀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摩根大通、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香港政府，任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因健康理由請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馬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常任榮譽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獲委任為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名譽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彼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獲委任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獲委任為Investcor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目前，彼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衛集團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New Frontier Corporation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馬教授已確認其：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石禮謙先生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75歲，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取得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目前，石先生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之榮譽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石先生已確認其：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郭曉群先生

郭曉群先生(「郭先生」)，2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一直擔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上海地區主席。彼負責監督佳兆業集團之業務(包括併購、物業發展及投融資)及於上海之業務發展。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佳兆業集團上海地區地產及財富管理副總裁。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社會學碩士學位。

於本函件日期，郭先生已確認：

- (i) 除擔任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外，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除持有4,468,18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譚禮寧博士

譚禮寧博士(「譚博士」)，57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佳兆業集團。彼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彼獲調任為佳兆業集團之高級顧問。譚博士主要負責制定佳兆業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於加入佳兆業集團前，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具領導地位之房地產開發商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譚博士擔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譚博士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制定融資策略及其執行。譚博士亦曾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譚博士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達7年，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在此期間，彼曾處理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債務及股本融資。在此之前，譚博士亦曾於數間大型國際投資銀行任職，負責企業融資，亦曾於一間跨國石油公司任職，負責業務發展。

譚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劍橋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譚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Nam Tai Propert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NTP)之董事會執行主席。

於本函件日期，譚博士已確認：

- (i) 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Habibullah Abdul Rahman 先生**

Habibullah Abdul Rahman 先生(「Rahman 先生」)，56歲，現為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兆業」)之高級顧問。

Rahma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佳兆業，擔任高級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彼獲委任為佳兆業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佳兆業前，彼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

Rahman 先生持有英國亨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函件日期，Rahman 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鄭樹源 先生**

鄭樹源先生(「鄭先生」)，46歲，擁有逾19年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鄭先生現任K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td.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

零年五月，鄭先生任職於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其於香港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鄭先生擔任凱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鄭先生曾任奧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信貸分析師，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亞洲固定收益投資團隊總監，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投資組合經理。

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本函件日期，鄭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李敏先生

李敏先生(「李先生」)現為佳兆業金融集團的顧問。彼曾於高盛、元大、中金及中信建投國際擔任研究分析師及投資銀行家。彼持有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以及南洋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新加坡、美國、台灣、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李先生現時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牌照可從事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彼熟悉香港及地區內金融規例，曾於台灣及中國內地擔任證券分析師。

於本函件日期，李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v)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志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榮輝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李晉頤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葉怡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冼健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黃雪輝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潘鐵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傅鄺穎婷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白偉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甄達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鍾國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士斌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林國昌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何嘉莉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之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郭曉群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譚禮寧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Habibullah Abdul Rahman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鄭樹源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李敏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